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橋補字第719號

原　　告　惠明工程行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雅惠

上列原告與被告鴻欣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保留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71,14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0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橋頭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呂維翰

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薛如媛